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進行的披露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條款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項目公司與國家電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有關轉讓應收賬款簽訂轉讓協議（「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目公司將其各自的應收賬款轉讓予國家電投，以參與資產支持票據交易。國家電投作為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發起主體，後續與一家信託公司訂立信託合同以設立該信託，期限為 36 個月或 3 年（「信託期限」），據此，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轉讓予該信託，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符合資格的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項目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信託期限調整至 72 個月或 6 年（即延長期限 36 個月或 3 年，「經修訂的信託期限」）。該信託的到期日已按經修訂的信託期限同步調整。項目公司應向該信託支付安排服務費約人民幣 650,000 元（約相等於 707,000 港元，「安排服務費」），作為在經修訂的信託期限內提供信託服務的酬金。此為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原承諾就延長信託期限的信託服務費。該費用在當時且現時仍然是現行市場水平，或優於該信託的受託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相同信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並且亦與本公司就市場上取得的報價相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補充協議，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為免存疑，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概無任何新的應收賬款轉讓。訂立補充協議的目的僅為允許項目公司繼續參與資產支持票據交易。倘若項目公司有任何新的應收賬款轉讓予國家電投或進一步修訂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為本集團提供傳統銀行融資方式以外的另一種融資方式，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多元化的籌資渠道。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應付的安排服務費及其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收費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補充協議（包括安排服務費）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